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96 年 5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辦理本校之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第二條（保險對象）

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含實習教師）均得參加本保險。不參加本保險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實習教師及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採自由加保制。

第三條（招標）

本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本保險招標，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家長或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第四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均屬保險責任範圍。

第五條（保險金額）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部份依教育部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第六條(保險期程)

本保險有效期間為保險單上各保險對象所載之期間。

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日起，保險效力終止。

第七條

有學籍之學生休學時，如欲參加本保險，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要保人須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保險有效期間仍至該學期結束止。

第八條（繳費方式）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學雜費繳費單中增列「保險費」項目一併收取並依契約規定期限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摺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